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日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控股”）通知，截至2017年10月23日，日月控股通过股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984,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至2017年5月5日增持公司股份4,992,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5%），公司于2017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于2017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三、增持目的及计划

日月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日月控股将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有资金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适时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7年4月24日—2017年10月23日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日月控股通过股票二级市场累积增持公司股份5,984,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成交均价为9.09元/股。

五、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国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3,27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6%，日月控股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盛国际、日月控股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9,260,4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89%，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日月集团	158,172,819	29.96%	-	158,172,819	29.96%
永盛国际	115,103,281	21.80%	-	115,103,281	21.80%
日月控股	-	-	5,984,398	5,984,398	1.13%
合计	273,276,100	51.76%	5,984,398	279,260,498	52.89%

六、增持完成情况

自2017年4月24日至2017年10月23日止，日月控股履行在此期间增持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1%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的股份的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日月控股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七、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增持期间，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盛国际、日月控股遵守增持承诺，未有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本次增持完成后，日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日月控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增持事项已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

如下：

1、增持人系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